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6-02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5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	0.53（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总股本 644,404,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3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4,153,444.07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644,404,60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88,809,210 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

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第二大股东徐佳东先生通过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0 股，持股变动前徐佳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735,160 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132,235,160 股。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控制的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景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600,000 股，本次减持前睿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140,000 股，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8,540,000 股。

2、截至本分配方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承诺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除此之外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4,404,605 股增加至 1,288,809,210 股。以 2015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新股本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股。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股份部分锁定期满，解除限售股数 72,964,494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告日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